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 （主席）

劉健華博士 （副主席）

張文滔先生

林文軒博士

林文榮先生

林耀國先生

梁媛琴女士

李笑芬女士

盧德臨醫生

呂慧翔醫生

明偉傑教授

繆志仁先生

吳家麗女士

蘇永通先生

宣國棟先生

施恩傑先生

鄧凱雯女士

黃金月教授

王文揚醫生

楊靈女士

葉少康先生
于健安先生
何慕琪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代表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馬淑婷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王秀慧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劉建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2（秘書）

列席者

劉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陳珊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譚國鈞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2
桂鈺婷女士 手語翻譯員
陳燕青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下的會議

杜潔麗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張佩珊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郭廷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3
陳誠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
麥秀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鑑證科）
彭彥晞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支援課）（鑑證科）
何大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鑑證科）

只出席議程 III 下的會議

張玉清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朱煒堯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黃山先生 顧問團隊項目總監
關國樂博士 顧問團隊海外研究負責人

因事缺席者

朱世明先生
郭芙蓉女士
賴君豪先生
李寶珍女士
梁翠嫻女士
廖偉芬女士
黃宇彤先生
閻宇明女士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 11 位新任委員首次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委員發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擬稿，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大查核機制）的建議安排 （康復諮詢委員會 2/2024 號文件）

3.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擴大查核機制的建議安排。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對擴大查核機制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擴大查核範圍後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以及可否加快處理申請以助僱主盡早作出聘用決定；

- (b) 由於查核申請的有效期將延長至36個月，如申請人在期間轉換工作，可否撤銷前僱主查核紀錄的授權；
- (c) 查核範圍擴大至涵蓋志願工作者後，機構主管是否有酌情權豁免查核沒有直接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志願工作者；
- (d) 查核範圍擴展至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後，合資格申請人是否包括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工作的僱員；
- (e) 在網上申請平台推出後，申請人仍要預約輪候指紋採樣，優化措施能否有效節省申請時間；
- (f) 如何確保擴大查核機制不會被僱主濫用作聘用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以外的用途；以及
- (g) 會否考慮擴大查核範圍至涵蓋非主要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群體，例如居家保姆及家庭補習導師的家人，以保障居家託管及於導師家中上課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5.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和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感謝委員的提問，並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香港的總僱員及志願工作者為數龐大，相信數以十萬計，因此建議按風險評估分階段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確保系統有足夠的承受能力。此外，警方會優化查核機制的電子系統設備，並建立網上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加快處理查核申請；
- (b)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隨時遞交申請撤銷其查核帳戶；申請人亦可申請更改查詢密碼，以免個別曾獲申請人授權的僱主使用查詢密碼繼續查核紀錄；
- (c) 查核機制屬於自願性質，若個別機構經評估後認為個別志願工作者並不會單獨接觸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有信心屬下的志願工作者會受到適當監督，便無需要求

該志願工作者進行查核；

- (d) 在現時的查核機制下，合資格申請人已包括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僱員；
- (e) 由於現時只有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並只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辦理申請，因此所需的時間或會較長。擴大查核範圍後，警方會在全港五區（北角、油麻地、牛頭角、屯門及荃灣）加開五間指定警署，並增設二十四小時套取指紋服務，申請人可預約到以上任何一個地點進行指紋採樣。屆時公眾亦可經由網上平台遞交申請表格和相關文件、繳交申請費用、預約時間及地點套取指紋，有助節省申請時間；
- (f) 在現時的查核機制下，僱主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僱主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擴大查核範圍後，申請人及僱主同樣要作出聲明；如作出不實聲明，將需負上刑責；以及
- (g) 現階段暫不會擴展查核範圍至涵蓋非主要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群體，例如居家保姆及家庭補習導師的家人，以保障居家託管及於導師家中上課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若要考慮將查核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這類人士，當局需要考慮涉及類似情況的個案數目，以平衡有關安排對整體查核流程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6. 委員對擴大查核機制的建議及意見撮錄如下：

- (a) 可考慮運用載有用戶指紋紀錄的「智方便」(iAM Smart)系統查核申請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節省進行指紋採樣的時間及提升申請處理量；
- (b) 可考慮增加「智方便」的指紋採樣至全部十隻手指，以支援查核機制核對警方的刑事定罪紀錄；
- (c) 確保查核系統可藉文字訊息（例如電郵或 WhatsApp）通訊，方便未能使用語音通訊的殘疾人士；

- (d) 查核範圍擴大後，僱主、僱員及義工均有機會使用網上申請平台，須確保視障人士也可獨立操作查核系統；
- (e) 由於一個僱員可能同時受聘於多個僱主，建議在網上申請平台加入「撤銷」選項，讓僱員可直接取消個別僱主查核紀錄的授權，以減省申請更改密碼的時間和程序；以及
- (f) 在北區增設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便該區人士使用服務。

7.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和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鑑證科）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查核機制要求申請人必須進行全部十隻手指的指紋採樣，以便與警方的刑事定罪紀錄核對，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智方便」只以生物認證或密碼作身份認證，不能用作取代查核機制的指紋採樣程序，否則可能會出現定罪紀錄「假清白」的情況；以及
- (b)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上述的建議。

8. 委員留意到申請人如在查核申請有效期完結前提出續期申請，不需要重新進行指紋採樣。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在推行擴大查核機制時，可作出有關宣傳以免申請人重複申請手續，有助節省申請時間。

III. 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2021 年版本） （《設計手冊》）的顧問研究 （康復諮詢委員會 3/2024 號文件）

- 9.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及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檢討《設計手冊》的顧問研究。
- 10.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的提問撮錄如下：

- (a) 會否提供公開平台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表達意見；另外，部分人士並不擅長使用網上平台，可否安排實體平台收集意見；
- (b) 更新《設計手冊》後會否修改相關法例及預計時間表；
- (c) 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持份者遵從《設計手冊》的規定和指引；
- (d) 鑑於無障礙設施會佔用建築物的空間，會否考慮補償物業持有人在空間上的損失；
- (e) 查詢諮詢持份者名單；以及
- (f) 勞福局在 2022 年發表《提升香港實際環境暢通易達程度顧問研究》報告，除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外，其他建議的跟進情況。

11.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及顧問團隊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顧問團隊會展開研究工作及收集不同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機構、學術機構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等的意見。過程中會採取不同方式進行諮詢，包括實體會議、諮詢論壇、網上平台及問卷等；
- (b) 現時有關私人樓宇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載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附表 3。預計在顧問團隊制定新《設計手冊》的初稿階段，便會啟動修例的準備工作；
- (c) 顧問團隊會研究誘因鼓勵機構遵從《設計手冊》的規定和指引，以響應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方面的要求；
- (d) 政府對鼓勵物業持有人設置無障礙設施的誘因持開放態度；以及

(e) 顧問團隊於會後將提供諮詢持份者名單。

[會後備註：顧問團隊提供的諮詢持份者名單，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12. 勞福局康復專員表示，勞福局在 2022 年發表的顧問研究報告提出共 20 項建議，除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外，秘書處正協助跟進多項建議，包括聯繫測量專業團體製備暢通易達樓宇管理指引；協調勞福局資助團體籌辦推廣關愛共融的公眾教育活動等；聯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動無障礙網頁／流動應用程式設計等。秘書處會繼續統籌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建議的進度資料，更新《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的實施報告，從而向委員匯報進展情況。

13. 委員的建議及意見撮錄如下：

(a) 除私人樓宇外，建議同時檢討特建院舍（purpose-built）的無障礙設施標準；

(b) 部份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因日久失修已不能使用，應在新《設計手冊》加入定期檢驗和維修無障礙設施的守則／指引，並邀請殘疾人士參與巡查；

(c) 檢討《設計手冊》的指引，要求院舍預留足夠空間讓活動吊架進出通道和轉換位置，以便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院舍範圍內使用有關設施；

(d) 建議制訂具體諮詢計劃，預留足夠時間讓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表達意見；

(e) 鼓勵機構參加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Caring Company），透過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彰顯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建設共融社會的長期承擔；

(f) 只是處所內暢道通行並不足夠，應研究與有關部門協調，令周邊環境也暢通易達，才能真正方便殘疾人士出入；

(g) 由於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便難以改裝通道或加建無障礙設施，

應要求建築物在設計階段已融入無障礙設計；以及

- (h) 對於在有關規定生效前已存在的舊有建築物，可制訂建議的良好作業指引，促請店舖降低地舖入口的地台或加裝斜台，以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

14.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及顧問團隊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顧問研究會包括檢討特建院舍的無障礙設施標準，但由於有關的要求較為嚴格，因此不會包括在適用於一般私人樓宇的《設計手冊》內，而是通過其他方式（例如立法）實施；
- (b) 市民如發現無障礙設施有日久失修的情況，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投訴。新《設計手冊》會包括維修保養的章節，提示相關人士遵從；以及
- (c)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上述的建議。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策略建議實施進展（康復諮詢委員會 1/2024 號文件）

15.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實施進展的文件，和有關決策局／部門因應委員在去年 12 月 28 日會議上的提問的書面回應。

16. 一位委員查詢策略建議 37 有關「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多樣化社區照顧及日間服務的模式，包括就各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照顧者支援）的優先次序及就資助模式的不同選項進行研究」尚未落實的原因。

17. 勞福局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建議政府應先集中加強其他社區支援措施，委員可參閱《方案》策略建議 25 的實施進展情況，載列了社會福利署（社署）持續加強提供予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的各項社區支援服務。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指出，策略建議 37 旨在探討提供各項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的優先次序及新的資助模式。社署正推出不同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最近推行支援照顧者的新措施。由於現正處於拓展服務的起步階段，待更多服務推出後再探討支援服務的優次或不同的資助模式會較適合。

18. 一位委員查詢職訓局有否開辦以英語上課的課堂供報讀生選擇。她表示對於一些打算回流或來港的海外家庭，能否為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在港安排持續進修或職業培訓的機會，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秘書處會邀請職訓局作出書面回應，並於下次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19. 一位委員就策略建議 34 有關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查詢現時申請轉往「非活躍」輪候冊的佔比，以及會否探討如何提供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減少殘疾人士過早入住院舍的情況。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申請轉往「非活躍」輪候冊的個案佔比應不同殘疾類別而有差距，平均則約佔十多個百份點。由於「非活躍」輪候機制只實施了約一年，加上大部分申請人只會在獲得通知編配宿位時才提出轉往「非活躍」輪候冊的申請，因此需要累積更多數據進行分析，才能掌握實際情況及規劃相應的社區支援服務。

20. 一位委員關注策略建議 35 有關「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院舍購置科技產品。他知悉院舍分開自行採購產品，有時會出現不同院舍採購同一款產品卻出現差價的情況。為善用公帑，建議探討機制集合多間院舍進行統一採購，以降低價格及爭取較佳的保養條件；或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為基金擬備「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建議清單」時，同時與供應商磋商最低價格。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的採購政策有一套既定指引和程序，為院舍進行統一採購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她備悉委員的其他關注和意見。

21. 主席表示，如委員就個別策略建議有任何查詢，可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秘書處提出，以便提前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回應。

V. 其他事項

22. 一位委員建議邀請運輸署到康諮會介紹《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關於在公共運輸設施方面提供無障礙運輸的標準和指引。秘書處會將委員的建議轉達運輸署考慮。

23. 主席總結會議，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4 年 6 月